

63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衛疾字第1122404582號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衛疾字第 1122404582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制定「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草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制定緣由(詳參草案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決議					

「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署授疾字第○九五○○○○四七二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及衛生局，有關營業衛生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另疾病管制局(現已更名為疾病管制署)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訂頒「營業衛生基準」，又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廢止「營業衛生基準」，並同時訂定「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作為各縣市政府輔導營業衛生業者之參考。

鑑於新北市幅員遼闊，各類型營業場所林立，而各該場所之環境衛生、衛生設備及從業人員健康管理，與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政策推行息息相關。此外，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民眾對營業場所衛生品質之認知及要求亦相對提升，只依「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作為輔導之參考，緩不濟急且成效有限。為協助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杜絕傳染病蔓延、提供民眾良好之消費場所，以確保市民健康，爰擬具「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作為輔導各營業場所衛生之法源依據。

本草案主要適用之行業別，包括旅宿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娛樂業、影片放映業及游泳業等，涵蓋上述營業場所共同衛生規範、標準消毒方法、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衛生基準，本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草案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草案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應受本草案規範之營業類別(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事項，並取得講習合格證書(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營業場所依其營業特性應提供之衛生用品、設備或設施，並採取之衛生措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營業場所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進入營業場所進行稽查及抽驗(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違反本草案規定之行為及事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十、明定本草案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議決
<p>名稱： 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名稱。</p>		
<p>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新北市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宿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供人住宿、休憩之各式旅館或民宿等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p>	<p>一、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種類。 二、營業種類係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行業名稱。 三、為因應未來社會變遷及新興產業之管理需</p>		

<p>容或美體等之營業。</p> <p>三、浴室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或溫泉浴池等之營業。</p> <p>四、娛樂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視聽歌唱、電子遊戲、資訊休閒、歌廳、舞場、夜總會、舞廳、酒家或酒吧等之營業。</p> <p>五、影片放映業：指以固定場所發售門票經營電影片映演之營業。</p> <p>六、游泳業：指以游泳池經營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p> <p>七、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營業。</p>	<p>求，爰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種類，亦適用本自治條例。</p>		
---	---	--	--

<p>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從業人員，為從事前項各款營業之相關業務人員。</p>			
<p>第四條 從業人員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並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前項醫療機構及健康檢查項目，由本局公告之。</p>	<p>明定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p>		
<p>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營業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負責管理營業場所之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並不得同時充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管理人員。</p> <p>管理人員應參加本局或經認可之其他機關(構)舉辦之衛生</p>	<p>明定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事項，且應取得合格證書，俾利本自治條例之落實。</p>		

<p>講習，並取得講習合格證書；任職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加衛生講習一次。</p> <p>前項經認可之機關（構），由本局公告之。</p>			
<p>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供水系統及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應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製作紀錄保存一年。</p> <p>二、設置有蓋垃圾桶，並隨時保持清潔。</p> <p>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並維持其有效運作。</p> <p>四、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p> <p>五、依本局公告之方法，進行</p>	<p>明定各種營業場所共通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事項，除本條文所列七款規定外，於第八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以求周延。</p>		

有效消毒，並
製作紀錄保
存一年。

六、廁所環境：

(一)有沖水式
便器。

(二)地面及牆
壁應用不
透水、易
洗不納垢
之材料。

(三)有通風設
備，並隨
時保持空
氣流通。

(四)有洗手設
備，並備
清潔劑及
烘手器或
擦手紙
巾。

(五)設置有蓋
垃圾桶。

(六)製作清理
紀錄，並
置放於廁
所內明顯
處。

七、從業人員應
注重個人衛
生及穿著清

<p>潔之工作服裝。</p> <p>八、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p>			
<p>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依其營業特性，提供衛生用品、設備或設施，並採取衛生措施。</p> <p>前項衛生用品、設備或設施之種類、項目、規格與應採取之衛生措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由本局公告之。</p>	<p>明定營業場所依其營業特性應提供之衛生用品、設備或設施，並採取之衛生措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進行查核或抽樣時，營業場所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或抽樣結果，本局得公告之。</p>	<p>一、為利主管機關進行輔導及查核，爰規定營業場所不得拒絕稽查人員進行查核或抽樣檢驗。</p> <p>二、為提供民眾良好的消費場所，防止傳染病蔓延，以確保國民健康，故查核或抽樣結果，主管機關得公告予消費者。</p>		

<p>第九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為使營業場所負責人認知並熟悉本自治條例，故訂定適當之緩衝期限。</p>		

「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新北市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宿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供人住宿、休憩之各式旅館或民宿等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或美體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或溫泉浴池等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視聽歌唱、電子遊戲、資訊休閒、歌廳、舞場、夜總會、舞廳、酒家或酒吧等之營業。

五、影片放映業：指以固定場所發售門票經營電影片映演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以游泳池經營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營業。

自治條例適用之從業人員，為從事前項各款營業之相關業務人員。

第四條 從業人員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並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醫療機構及健康檢查項目，由本局公告之。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營業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負責管理營業場所之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並不得同時充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應參加本局或經認可之其他機關（構）舉辦之衛生講習，並取得講習合格證書；任職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

加衛生講習一次。

前項經認可之機關（構），由本局公告之。

第 六 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水系統及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應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製作紀錄保存一年。
- 二、設置有蓋垃圾桶，並隨時保持清潔。
- 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並維持其有效運作。
- 四、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
- 五、依本局公告之方法，進行有效消毒，並製作紀錄保存一年。
- 六、廁所環境：
 - （一）有沖水式便器。
 - （二）地面及牆壁應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
 - （三）有通風設備，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
 - （四）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 （五）設置有蓋垃圾桶。
 - （六）製作清理紀錄，並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
- 七、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 八、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

第 七 條 營業場所應依其營業特性，提供衛生用品、設備或設施，並採取衛生措施。

前項衛生用品、設備或設施之種類、項目、規格與應採取之衛生措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第 八 條 本局進行查核或抽樣時，營業場所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或抽樣結果，本局得公告之。

第 九 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十 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